

证券代码：831235

证券简称：点米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大厦B栋601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蒋忠永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蒋忠永定向发行股票，本次拟发行股数不超过 8,650,519.00 股（最终认购股数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发行价格为每股 2.89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999,999.91 元（最终认购金额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董事蒋忠永为本次发行对象，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

定，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账户为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以上主体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需要，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申请文件），答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反馈事项，修订、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专业服务费用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4、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5、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的需要，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章程》中并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董事蒋忠永为本次发行对象，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蒋忠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的价格、认购方式、股东权利、生效条件等内容，《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在约定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董事蒋忠永为本次发行对象，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发行时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等会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